合同编号：2026-210
一式捌份

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项目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项目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三医院-ZX-017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受托人：广东鸿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 广东鸿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项目实行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委托人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使用人为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使用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项目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南路 102 号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2667.4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387.53 ㎡，地下建筑面积 3279.94 ㎡。建筑层数：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47.30 米。总用地面积：3840.39 ㎡，基底面积：2312.39 ㎡。

第二条 检测的目的及依据

2.1 检测目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及检测，根据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验收有关规定，对项目的消防设施及消防系统等进行检测，并提出书面检测报告，为消防验收提供检测数据和依据。

2.2 检测依据：DBJ/T15-110-2015《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第三条 检测范围、检测内容、检测计价及分包约定

3.1 检测范围

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新建建筑的防火及消防设施。

3.2 检测内容

委托人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系统性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打“√”为需要检测的项目）☑消防给水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和排烟系统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消防水源及消防电源☑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灭火器 ☑消防电梯

3.3 根据检测内容，本项目检测计价如下表：

表 3.3 消防检测计价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元）
心理卫生大楼	22667.47 ㎡	0.78
检测费用合计：	17680.63 元	

3.4 分包约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项目、参数一律不允许分包。受托人需依托自身资质独立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严禁转包、委托第三方检测；擅自分包属于严重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检测工期要求

受托人应于委托人通知进场检测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检测，单体检测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费的计取和结算

5.1 检测费用的计取

检测费用的计取：按表 3.3 统计面积计算检测费用，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总额为 22667.47 ㎡ × 0.78 元/平方米 + / ㎡ × / 元/平方米 = 17680.63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元陆角叁分），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检测内容、次数的增加以及劳务、材料、机械、总进度滞后影响等成本的价格变动。

5.2 检测费用的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委托人完成合同内容后一次支付检测费用。

第六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6.1 受托人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报告、工程结算单及支付申请后，使用人十五日历天内一次付清检测费（含税）。

6.2 受托人申请合同款时需按委托人要求填写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批准及盖章确认，发票抬头：“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0456074200E。

备注：因工程款由佛山市财政局集中支付，使用人无法控制准确时间，付款时间以使用人办理向佛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手续且市财政局同意并支付的时间点为准。受托人不得因合理审批流程影响进度款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第七条　委托人、受托人、使用人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7.1.1 提供检测所需的本项目图纸、资料。

7.1.2 协调总承包单位配合受托人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提供现场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水、电等。

7.1.3 委托人需要变更或增加检测方法的，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实际增加检测费用

7.2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7.2.1 受托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7.2.2 受托人应按检测工期要求如期完成检测工作。

7.2.3 按相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含电子文档），并进行签名及盖章确认。

7.2.4 向委托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能满足相关部分验收要求。

7.2.5 一切所需检验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及防护措施，均由受托人提供。同时，受托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仪器、工具等均符合国家计量要求。在检测过程中与检测及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7.2.6 受托人检测人员进入现场检测工作时的安全管理由受托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受托人承担。

7.3 使用人的责任和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第八条 委托人、受托人、使用人违约责任

8.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1.1 如因委托人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影响进度的，委托人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8.1.2 合同签订后，如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8.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8.2.1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检测报告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受托人须向委托人赔偿由于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8.2.2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合同总额的 50% 的合同款作为损失补偿。

8.2.3 受托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准确，受托人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最多不超过检测费的 5 倍，受托人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8.2.4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检测成果，受托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5000 元。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检测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增加额外检测内容，应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各方之间的全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文件、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

委托人指定 谭永祥 为委托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29968543 ；邮箱地址：/。

受托人指定 刘安宁 为受托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312873955 ；邮箱地址：fshs@gdhsxf.com 。

使用人指定 陈家强 为使用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02933326 ；邮箱地址：/。

如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本合同一式 8 份，委托人执 4 份，受托人、使用人各执 2 份。

10.5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应尽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0699748898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 号

电话：0757-82305895

传真：/

经办人：

使用人：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0456074200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南路 102 号

电话：0757-83311247

传真：/

受托人：（公章）广东鸿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4MA52X56H9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129 号楼绿岛广场西区 1 座 6 层 605 号

电话：0757-8271311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永丰支行

开户名：广东鸿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536901040011175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广东鸿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及受托人、使用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及使用人义务

2.1 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使用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

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使用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使用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项目消防设施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应尽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4 份，使用人、受托人各执 2 份。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使用人：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公章）广东鸿盛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